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莊肇全
電話：049-2229443
電子信箱：chuang030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0008733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函文 (376480000A_110008733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0年3月高溫乾旱造成本縣農作物受損，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下稱農委會）於本（4）月12日公告作物項目茶為辦理現金救助地區，請 貴所自公告翌日起10日內，受理農民申請農作物辦理現金救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委會110年4月12日農糧字第1101060609號公告(如附件)及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辦理現金救助部分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救助項目及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辦理。
 - (二)本次辦理現金救助項目：茶。
 - (三)本次救助額度：茶(特用作物(一))：每公頃救助5萬元。
 - (四)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有關規定並實際栽培管理：
 - 1、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2、所申報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農經課 收文:110/04/13



1100005518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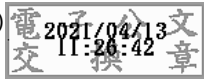
3、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救助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假日請派員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四、請依照本辦法規定，動員人力儘速覈實辦理現金救助事宜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副本：南投市農會、埔里鎮農會、草屯鎮農會、竹山鎮農會、集集鎮農會、名間鄉農會、鹿谷鄉農會、中寮鄉農會、魚池鄉農會、國姓鄉農會、水里鄉農會、信義鄉農會、仁愛鄉農會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農業處(處長室3份、農民輔導科、農務發展科)



裝

訂

線

